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70.4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温(企保)字 005 号)。公司为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83,725.51 万元,净利润 21,523.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259,130.06 万元,净资产为 154,981.49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 135,907.68 万元,净利润 21,084.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 308,099.80 万元,净资产为 175,826.43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00,000 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4,965.17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7.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补建	是、控股股东	15,678,991	6.76%	1.14%	2020-11-10	2021-01-19	李厚文
		315,000	0.14%	0.02%	2020-11-10	2021-01-19	李厚文
		2,288,631	0.99%	0.17%	2019-03-29	2021-01-19	李厚文
		121,799,999	52.50%	8.84%	2019-03-29	2021-01-19	李厚文
		91,911,765	39.62%	6.67%	2019-03-29	2021-01-19	李厚文
合计		231,994,386	100.00%	16.83%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1,994,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本次解除冻结后,补建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补建先生告知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目前补建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如未来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冻结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 1.19 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19 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 134 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 1.19 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50 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前述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养殖合同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农村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惠农 E 贷,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134 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此次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养殖配套对资金的需求,也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商品鸭源的稳定供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同养殖户养殖场建设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次为 134 名养殖户提供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7090 万元人民币(包括为 36 名养殖户提供的 3600 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7%。

除了公司本次为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为 36 名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01 月 2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9,986.67 万元,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86.67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前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上接 D13 版)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593.858 万股减少为 99,589.958 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9%,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4%;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6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0.9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梁秀林已离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658.93 万股)的 0.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99,593.858 万股)的 0.0039%。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

公司上述离职已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0×(1+1.50%×D÷365),其中 D 为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回购价格为 3.731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 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45,509 元。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梁秀林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 万份)的 0.94%。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593.858 万股减少为 99,589.958 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5,575	1.61	-39,000	16,006,575	1.61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1,806,675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8,900	1.43	-39,000	14,199,9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893,005	98.39		979,893,005	98.39
人民币普通股	979,893,005	98.39		979,893,005	98.39
三、总股本	995,938,580	100.00	-39,000	995,899,580	100.00

注:以上比例的数据差异为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3.9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9,593.858 万股减少为 99,589.95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99,593.858 万元减少为 99,589.958 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离职人员梁秀林持有的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3、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注销中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龙大肉食: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龙大肉食: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龙大肉食: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